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01-2

花蓮縣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吉安溪	吉安溪	花蓮縣	吉安鄉	107年度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休憩水岸廊道（大山橋-吉安溪橋（中央路））]	108.03	未完工	-	-	-	10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	-	花蓮縣政府
吉安溪	吉安溪	-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自然生態規劃（東昌橋-吉安溪橋（193線））]	108.09	未完工	-	180	-	19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	-	-
美崙溪	美崙溪	-	花蓮市	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108.09	未完工	630	116	-	5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	-	-
美崙溪	美崙溪	-	花蓮市	美崙溪水岸休憩廊道斷點串連工程	108.11	未完工	-	-	-	6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	-	-
吉安溪	吉安溪	-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都會型休憩水岸（吉安溪橋(中央路)-東昌橋]	未開工	-	-	-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